

## 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檢查表

表單編號	- -	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	
標案名稱				
主辦機關				
承攬廠商				
檢查項目		檢查結果		備註 缺失情形/改善期限 (若無此項請於此註記)
項次	內容	合格	不合格	
<b>一、安全衛生管理</b>				
1	所屬勞工皆已確實投保勞(健)保			
2	依規定使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(在職)教育訓練課程，並留有相關紀錄及佐證資料			
3	勞動條件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標準			
4	勞工作業前，已告知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等，並留有相關紀錄			
<b>二、工作場所危害預防</b>				
1	工作場所保持安全狀態(或已採取必要措施)，以預防勞工發生跌倒、滑倒、踩傷、滾落等職業災害			
2	已採取預防感電設備及措施(如：電氣設備接地、使用漏電斷路器、絕緣被覆等)			
3	針對機械切割捲夾危害，已採取預防措施(如：提供防護具、裝設護罩護圍等)			
<b>三、勞工健康保護</b>				
1	依規定對勞工實施一般體格(健康)檢查，並留有檢查紀錄			
2	針對從事物料搬運或重物處理等作業之勞工，已提供輔助器材 【人因性危害預防】			

3	針對長時間重複性之作業(如：辦公行政、電腦文書或駕駛等作業)，已規劃休息時間或作業場所符合人體工學之設置。【人因性危害預防】			
4	針對從事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作業之勞工，已評估其身心健康狀況，適當採取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等之措施 【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】			
5	針對職場不法侵害(肢體、語言及心理暴力、性騷擾)，已建置申訴(或通報)機制及事件處理流程 【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】			
<b>四、急救資源設置</b>				
1	已依法規規定配置急救人員			
2	工作場所已備置符合需求之急救藥品及器材			
3	急救藥品與器材已置於適當處所及保持清潔			
4	急救藥品與器材未被汙染或過期失效			

註：

-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(或管理人員)應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接受安全衛生(在職)教育訓練，並取得相關證書(照)或證明文件，及負責工作現場之安全衛生工作，包含但不限於：
  - 規劃並督導各工作現場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。
  - 規劃督導實施安全衛生檢查及檢點，並記錄備查。
  - 規劃實施工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  - 其他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事宜。
- 事業單位應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15條規定辦理，並參照工作場所大小、分布、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，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，及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。
- 工作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規定，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(在職)教育訓練，並取得相關證書(照)或證明文件。

檢查人員(親簽)：

主管：